中商联财[2012]21号

**关于印发《中国商业联合会接受捐赠**

**的财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分支机构：

为了更好地规范中国商业联合会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《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中国商业联合会接受捐赠的财务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商业联合会接受捐赠的财务管理办法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抄送：会领导，专职党委副书记，监事长，监事会，专务，商业

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，中商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，存档。

**中国商业联合会接受捐赠的财务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了更好地规范中国商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中商联）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《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中商联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，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合法、安全和有效的原则，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。

**第三条**  中商联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的，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；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。

**第四条** 中商联接受捐赠后，应当向捐赠人出具由财政部监制的《中央单位公益事业接受捐赠统一收据》，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。

**第五条** 捐赠收入包括：货币资金、实物和有价证券。

**第六条** 捐赠收入按《会计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。

**第七条** 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，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公开接受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九条** 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